

摘藻堂四庫全書薈要

經部

欽定四庫全書會要

經部

欽定儀禮義疏卷二十七

詳校官編修臣程嘉謨



欽定四庫全書薈要卷二千四百四十

經部

欽定儀禮義疏卷二十七

士喪禮上第十二之二

汲不說緇屈之

說吐活反
緇居聿反

義鄭氏康成曰管人有司主館舍者不說緇將以

就祝濯米屈縈也 賈氏公彥曰聘禮記云管人為

客三日具沐五日具浴故此亦使之為死者汲水也
不說緇屈之者以喪事遽故也吉尚安舒汲宜說之

矣 李氏如圭曰易井彖曰緇井 方氏慤曰管人
主管鑰之人也井竈亦其所司故使之汲水 教氏
繼公曰緇瓶之綆也此下當有盡階不升堂授祝之
事不著之者蓋文脫耳

案不說緇者恐水不足將以備再汲且浴水又須汲
也教氏知盡階不升堂者以下文推而得之經亦以
與下互見故文不具與 又案設客館所以待四方
之賓客而管人則掌之蓋即供守舍之役者故賓客

至則具沐浴之事焉此令汲水者因其職也

祝淅米于堂南面用盆

淅西益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祝夏祝也

賈疏夏祝見下記文

淅汰也

許氏慎曰

汰淅瀦也

楊氏復曰祝淅米者淅筐之稻米以取潘也

此米凡三用祝淅米取潘以沐一也祝受宰米并貝以舍二也祝以飯米之餘煮鬻用二鬻縣于重三也案內則面垢燂潘請醕是生時醕沐亦用潘也

管人盥階不升堂受潘煮于筮用重鬻

潘敷鬻反音番重直容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盡階三等之上喪大記曰管人受
沐乃煮之甸人取所徹廟西北扉薪用爨之 李氏
如圭曰潘淅米汁也用之以沐故又曰沐 教氏繼
公曰受謂受之於祝也其以重鬲受之與 賈氏公
彥曰用重鬲者以其先煮潘後煮米為鬻縣于重故
煮潘用重鬲也取徹廟之西北扉薪用爨之者即復
人降自西北榮所徹者也

祝盛米于敦奠于貝北

盛音成

正義鄭氏康成曰復於筐處也 賈氏公彥曰敦即

上廢敦也稻米向未泝實于筐今泝訖盛于敦置敦之處仍於置筐之處以擬飯之所用也

士有冰用夷槃可也

正義鄭氏康成曰謂夏月而君加賜冰也

賈疏喪大記士無冰

用水此有冰明據士得賜者也夷槃承尸之槃喪大記曰君設大槃

造冰焉大夫設夷槃造冰焉士併瓦槃無冰設牀禮
第有枕 賈氏公彥曰喪大記注云禮自仲春之後

尸既襲既小斂先內冰槃中乃設牀於其上不施席而遷尸焉秋涼而止是槃以盛冰而承於尸牀之下者也周官凌人職大喪共夷槃冰諸侯稱大槃辟天子其大夫言夷槃此士喪君賜冰亦用夷槃卑不嫌但小耳故鄭注喪大記云夷槃小焉 敖氏繼公曰言此於將沐浴之前蓋謂或得以此夷槃為沐浴之用也士若賜冰則有夷槃故因而用之沐浴既則以盛冰而寒尸也是句之上似當更有設槃之文此特

其後語耳

案細玩經文見教氏之體會微矣若夷槃止以盛冰則可也二字殊為贅語然則大夫之喪固以夷槃浴者與用夷槃謂置之牀下以承溲濯也

外御受沐入

正義鄭氏康成曰外御小臣侍從者沐管人所煮潘也賈氏公彥曰外御對內御為名下記云其母之喪則內御者浴則此外御是士之侍御僕從者教

氏繼公曰受沐亦於堂上管人亦盡階不升堂授之此當更有管人汲而授浴水之事亦文不具也喪大記云管人汲不說緇屈之盡階不升堂授御者御者入浴受潘與水皆以盆

案注云小臣侍從者則士有臣明矣此曰小臣則室老為貴臣又可見矣淅米汁涼者謂之潘煮之則謂之沐沐者以其用名之也

主人皆出戶外北面

正義鄭氏康成曰象生時沐浴裸裎子孫不在旁主

人出而檀第

賈疏檀第喪大記文注云檀袒也袒簣謂去席盪水便是也

賈氏

公彥曰喪大記云御者四人抗衾而浴以浴時裸裎無衣抗衾以蔽之故主人出子孫不在旁也 教氏

繼公曰是時婦人亦皆出出則立於房矣經不言者略之

乃沐櫛拒用巾

拒之印反下同

正義鄭氏康成曰拒拭也古文拒皆作振 賈氏公

彥曰櫛訖以巾拭髮使清淨無潘糲拭訖仍未作紒
下文待蚤揃訖乃髻用組是其次也

案振收也依古文作振更明顯

浴用巾拒用浴衣

正義鄭氏康成曰用巾用拭之也喪大記曰御者二

人浴浴水用盆沃水用料

賈疏料酌水器受五升方
有柄用之酌盆水以沃尸

案沐訖乃浴先上體後下體也荀子云不沐則濡櫛
三律而止不浴則濡巾三式而止蓋戰國時流俗如

是古禮不如是之苟簡也。用料酌水以沃之，則滲漉周徧而致其潔也。明矣。而或者以為用其意而已，豈仁人孝子之心哉。

渙濯棄于坎

渙，奴玩反。濯，直孝反。注古文渙作濼。

正義鄭氏康成曰：沐浴餘潘水巾櫛浴衣亦并棄之。

賈疏：潘水既經溫煮，名之為渙。已將沐浴，謂之為濯。已沐浴訖，餘潘水棄于坎中。櫛浴衣亦棄之者，以其已經尸用，恐人褻之故也。

案坎即甸人所掘於階間少西者也。尸所用之物人

每以為不祥而憎惡之則褻矣故亟埋之

蚤揃如他日

蚤音爪揃
子演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蚤讀為爪斷爪揃鬚也人君則小
臣為之他日平生時

存異呂氏坤曰斷爪翦鬚何謂也體受歸全存之何
病 郝氏敬曰剔手足甲曰爪刷鬚鬢曰揃鄭謂揃
為斷鬚非也

案喪大記小臣爪手翦鬚又云小臣爪足蓋手爪太

長則不便於運動足爪太長則不適於步履故閱月
踰時必斷之使短而脩之使平至於鬚髯亦雜其叢
雜與夫眉間髮際之跼曲不清者此皆生時脩容之
事故經云如他日也士虞記沐浴櫛搔翦五字各為
一事亦可見矣注原無斷鬚之文然所云蚤揃者固
非僅剔之刷之也如謂斷爪揃鬚即不得為體受全
歸則子生三月何必翦髮為髻乎夫亦好詆訾前人
敢為異論而不自知其固而不通矣

髻用組乃笄設明衣裳

正義鄭氏康成曰用組以束髮也 賈氏公彥曰髻

紒訖乃設明衣裳以蔽體是其次也

主人入即位

正義鄭氏康成曰已設明衣裳可以入也 教氏繼

公曰主人入則衆主人及婦人亦皆入即位也

案沐浴裸裎主人出至設明衣裳而後入人子之於
父母若有所避然者何也古者自命士以上父子異

宮明王之政敬其妻子有道必無裸裎以見其子孫者死而沐浴猶此志也

右沐浴

商祝襲祭服祿衣次

正義鄭氏康成曰商祝祝習商禮者襲謂布襲衣於牀上也祭服謂爵弁服皮弁服皆從君助祭之服大蜡皮弁素服而祭送終之禮也襲牀次含牀之東衽如初也喪大記曰含一牀襲一牀遷尸于堂又一牀

敖氏繼公曰襲謂布衣而將襲之也爵弁助祭於君之服也皮弁為君祭蜡之服也士祭於已用玄端此祿衣雖以當玄端然非其本制故不在祭服之中先布祭服美者在外也襲斂之屬使商祝其義未聞案商祝當袒自此至飯含以訖終襲不袒不可以褻事也經不具耳祭服祿衣次者先爵弁服次皮弁服次祿衣又次袍繭自表而裏一一布之於襲牀使周整均齊也不言袍繭者於祿衣中包之矣此時尸浴

竟未含含牀即浴牀猶是始死遷尸之牀也郊特牲云皮弁素服而祭素服以送終也此注用之以證皮弁服之為祭服耳

餘論郝氏敬曰嘉禮文告則大祝小祝凶喪勞役則夏祝商祝樂記曰宗祝辨乎宗廟之事商祝辨乎喪禮商為亡國故凶事用之

案三祝皆公有司也周人制禮乃有商祝夏祝之名者一士之喪三祝竝用蓋喪事需人甚多非一祝所

能辨故因其所職之事而殊之以名非必以布襲執

巾為商禮鬻餘用鬲為夏禮也然當周監二代制作

明備之時而講習夏商與昭代所頒竝重孔子之喪

公西赤為志三代之制皆兼用之又如章甫毋追夏

殷之冠周人不廢其餘雜用前代見於經傳者不可

殫舉可見武王周公盛時既損益前代典章以著為

周禮而又令學士大夫採掇遺文參用舊典至周之

輓季而本朝之禮猶與夏殷竝著學者得以擇而行

之不以為嫌蓋即夏祝商祝之名可以知公天下之至意而禮非虛器矣

主人出南面左袒扱諸面之右盥于盆上洗貝執以入

宰洗柶建于米執以從

扱初洽反注今文宰不言執

正義鄭氏康成曰俱入戶西鄉也

賈疏下云主人與宰牀西東面故知

此時西鄉也 教氏繼公曰謂侯商祝既有事乃授貝米也

賈氏公彥曰扱諸

面之右者面前也謂袒左袖扱於右腋之下帶之內取便事也洗貝執以入者洗訖還於筭內執之宰洗

柩建于米者亦於廢敦之內建之 教氏繼公曰左

袒為當用左手也盥于盆上以盆承盥水也洗貝洗
柩亦如之執執筭執敦也建亦謂以葉鄉上也

案主人出為盥且取貝也宰亦私臣蓋次於室老者
含時婦人當稍遠則彌近西壁與 又案主人含尸

左袒含畢襲小斂訖袒奉尸俛于堂襲將大斂袒斂
于棺卒塗襲將葬啓殯袒朝于祖襲載柩袒卒束襲
將祖袒既祖襲柩行袒出宮襲將窆屬引袒窆訖襲

又君視斂君賈皆袒畢事襲蓋有勞事則袒以便其運動有敬事則袒以致其不安其在於喪則於其勞敬之時哀彌甚焉而因以為行禮之節故檀弓云有所袒有所襲哀之節也袒左袖而出臂則左袖及衣之左畔皆垂故必以扱于右但不肉袒耳或以捲袖露臂為袒非也此時深衣則猶緇帶也

商祝執巾從入當牖北面徹枕設巾徹楔受貝奠于尸

西

正義鄭氏康成曰當牖北面直尸南也

賈疏下記云設牀第當牖

衽下莞上葦設枕遷尸于上是尸當

牖今言當牖北面則直尸南可知

如商祝之事位

則尸南首明矣

賈疏未葬以前皆南首唯朝廟時北首順死者之孝心也

賈氏

公彥曰受貝者就尸東主人邊受取筭貝從尸南過

奠尸西牀上以待主人親含也 教氏繼公曰商祝

北面當尸首者有事於尸故也凡非有事於尸者則不敢當其首也此所徹所設皆為飯事至而然設巾者慮孝子見其親之形變而哀或不能飯含也楔楔

齒之角柶也因其用而別名之以別於扱米之柶也
既設巾乃徹楔是巾之所覆不逮於口矣奠貝于尸
西蓋在主人所坐處之南 郝氏敬曰去其枕使首
仰則飯易入

案大夫以上賓為之含則鑿巾士之子親含則不鑿
此可見大夫之巾長士之巾短短固無所庸其鑿也
雜記譏公羊賈之鑿巾以飯蓋以士而僭大夫故以
失禮譏之

通論朱子答尸南首之問云士喪禮飯含章鄭注云尸南首至遷柩于祖注云此時柩北首祖祭注云旋柩鄉外足知古人尸柩皆南首惟朝祖之時北首非溫公創為南首之說也君臨臣喪升自阼階西鄉撫尸當心則尸之南首本不為君南面吊而然也

案古無南面吊之禮若南面則君反近尸之足矣末世禮失或有然者因疑尸或北首不亦繆乎

主人由足西牀上坐東面

正義鄭氏康成曰不敢從首前也 教氏繼公曰由足西自牀北而西也凡過尸柩而西東者必由其足敬也不坐于尸東辟奠位

案主人所坐之牀即尸牀也由下文推之則主人在尸西蓋當肩臂之處而宰則又立於其南將浴辟奠既襲更設之此時尸東無奠所辟者奠之虛位耳祝又受米奠于貝北宰從立于牀西在右

正義鄭氏康成曰祝受貝米奠之口實不由足也

賈疏

上文祝入當牖北面是由尸首受主人貝奠之故主人空手由足過以口實不可由足恐褻之故也米

在貝北便扱者也

賈疏祝先奠貝于尸西又受宰米從尸首西過不奠于貝南而奠于

貝北者欲便主人之扱也

宰立牀西在主人之右當佐飯事

賈疏米在

主人之右故亦在右以佐其飯事

教氏繼公曰奠米于貝北亦南

上也宰從立者俟事畢而有所徹也記曰夏祝徹餘飯則宰其徹貝筭與

案宰從者是從主人非從祝也亦由牀北而西俟主人坐乃立于其右宰佐飯事徹貝筭或俱有焉檀弓

云疾當養者孰若妻與宰宰於臣中為親則飯含之事固宜親之也

主人左扱米實于右三實一貝左中亦如之又實米唯盈

正義鄭氏康成曰右尸口之右唯盈取滿而已 賈

氏公彥曰尸南首其右謂東邊也 教氏繼公曰左手不便於用乃用之者由下飯含之順也主人東面坐若用右手則必反用其柶且加手於其親之面非

孝敬之道也先實米為貝藉也又實米唯盈不欲其
虛也先右次左次中禮之序然也實米所謂飯也實
貝所謂舍也

案左手扱米固由下取米貝飯舍之便亦以右手當
附著尸口之上下脣而開張挹進之也實三貝而米
盈之且柱其左右齟則固不欲其口之閉與先右次
左次中射禮祭侯亦同故教云禮之序然也

主人襲反位

正義鄭氏康成曰襲復衣也位在尸東

賈疏鄉袒則露形今復著

衣還尸東西面位也

案飯含訖夏祝諸人徹飯餘之米敦柶并貝筭俱由足而東出然後商祝行襲事

右飯含

商祝掩瑱設幘目

正義鄭氏康成曰掩者先結頤下既瑱幘目乃還結

項也

賈疏知後結項者掩有四脚後二脚先結頤下無所妨故先結之若即以前二脚鄉後結於項

則掩於耳及面兩邊瑱與幙目無所
施故待設瑱并施幙目乃結項後也

教氏繼公曰

既去巾乃為之也掩瑱皆謂設其物也

案掩長五尺約中間不析者三之一以覆其頂其兩
端析者各三之一設之之法先以後二脚從腦後鄉
前結于頤下隨設充耳設幙目以幙目四角之繫結
於項後既乃以掩之前二脚從額際兩分以結於項
後也掩以裹首幙目以覆面各有攸當幙目之上兩
角蓋猶在掩之內教氏謂設掩急欲覆其形又謂幙

目加於掩之上皆非也

乃屨綦結于跗連絢

跗方無反
絢其于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跗足上也以餘組連絢止足圻也

賈疏足上謂足背也絢在屨頭上有孔得穿繫於中而過屨繫既結有餘組穿連兩屨之絢使兩足不相離圻也

乃襲三稱

稱熾應反
下竝同

正義鄭氏康成曰遷尸於襲上而衣之

賈疏上文已布衣于舍東

牀上今乃遷尸於其上以衣著之

凡衣死者左衽不紐

賈疏喪大記小斂大斂祭

服不倒皆左衽結絞不紐注
云左衽衽鄉左反生時也

教氏繼公曰襲三稱

者爵弁服一也皮弁服二也祿衣三也衣裳具謂之稱襲不言設牀不言布衣又不言遷尸經文略也襲牀當在戶牖之間 杜氏預曰衣禪複具曰稱

案陳之則先爵弁服而後祿衣先其表也襲之則先祿衣而後爵弁服先其裏也祿衣一稱是禪複具者也皮弁服爵弁服是衣裳具者也禪複具者必有裳而衣裳具者不必有複以袍繭止用一而已 又案

斂衣左衽則襲衣亦左衽可知故注同之生時右衽死乃左衽則凡衣皆有兩衽明矣不紐者謂絞也斂衣亦然斂衣云不紐則左右衽皆有組若帶為之繫明矣紐如大帶之紐約謂活結也孔疏云生時帶並為屈紐使易抽解死則不復解故結之

通論賈氏公彥曰按雜記注云士襲三稱子羔大夫襲五稱今公襲九稱則尊卑襲數不同矣諸侯七稱天子十二稱與

餘論高氏閔曰自士襲三稱至公襲九稱其厚如此
古人豈徒以設飾哉蓋人死斯惡之矣聖人不忍言
也但制為典禮使厚其衣衾以藏之後世不知此意
襲者或止用禫衿一稱小斂大斂則全無之雖富貴
之家衣衾盈笥不以襲斂積於無用甚或子孫相與
分之或貿易於他人而所以附親之身者曾不之慮
是何心哉

存異家語孔子之喪襲衣十有一稱加朝服一冠章

甫之冠

案襲衣之數士三稱大夫五稱孔子用大夫禮亦止於五稱豈有以十一稱之禮況古者襲尸不冠蓋有掩加冒則無所用冠也此云章甫之冠亦不可信足知家語非古也

明衣不在算

正義教氏繼公曰算數也不言裳者文省耳此乃死者親身之衣襲故不在數中言之者嫌其衣裳具亦

當成稱也

案明衣不在算則袍繭合祿衣為一稱而在算矣明
衣祿衣皆有裳則袍繭蓋無裳所以必表之而後成
稱也以表之者有裳也

設鞅帶措笏

注古文
鞅為合

正義鄭氏康成曰鞅帶韎鞅緇帶不言韎緇者省文
亦欲見鞅自有帶也鞅帶用革

賈疏緇帶以束衣革
帶以佩韎玉之等生

時有二帶死亦備此二
帶故云鞅自有帶也

措插也插笏於帶之右旁

賈疏

插於帶之右旁者
以右手取之便也

通論賈氏公彥曰雜記云公襲朱綠帶申加大帶於
上注云朱綠帶者襲衣之帶飾之雜以朱綠異於生
也此帶亦以素為之申重也必言重加大帶者明雖
有變必備此二帶是也案玉藻云雜帶君朱綠大夫
玄華士緇辟又雜記云率帶諸侯大夫皆五采士二
采注云此謂襲尸之大帶也以此而言君大夫生時
二色死則加以五采士生時一色死乃加以朱綠是

異於生此帶亦以素為之彼是束衣之帶非大帶諸
侯禮備二帶則士大夫亦宜有之此不言文不具也
案襲尸之帶孔賈疏義俱不楚蓋革帶以佩鞞大帶
以申束衣上下所同但生時大帶君則辟以朱綠大
夫辟以玄黃士辟以緇襲尸之大帶則君大夫皆五
采士以朱綠此盛之異於生也雜記云士二采此經
云緇帶蓋記者有異同耳孔氏以二采者為天子之
士似未必然豈此經略言緇帶不及二采與至公襲

之朱綠帶蓋不用革帶而以此代之亦盛之耳非兩帶之外又多一帶亦非在衣之小帶也士則仍用革帶如生時故經記無文

設決麗于擊自飯持之設握乃連擊

擊烏貫反注古文麗為連擊為挽

正義鄭氏康成曰麗施也擊手後節中也飯大擘指本也決以韋為之藉有彊彊內端為紐外端有橫帶

賈疏鄉掌為內端屬紐子鄉手表為外端屬橫帶

設之以紐掾大擘本也因

沓其彊以橫帶貫紐結於擊之表也

賈疏大指短其著之先以紐掾

大擘本然後沓其彊於指乃以橫帶繞手一二貫紐
反向手表結之此橫帶即上組繫是也雖云結於擘
之表且內於帶間未即結

設握者以其繫鉤中指由手表與決帶

之餘連結之

賈疏握手長尺二寸裹手一端繞於手
表必重於上掩者屬以繫於下角乃以

繫繞手一巾當手表向上鉤中指又反
而上繞取繫向下與決之帶餘連結之
賈疏以右手有決今言與決同結明是
右手下記所云設握者左手無決者也

此謂右手也

教氏繼公

曰擘字未詳以此文意求之或是巨擘之別名麗附
也飯字亦未詳且從舊注持謂繞而固之也蓋設決
於大擘指而以其繫自指本貫紐繞而固之及設握

乃以握之繫與擊之決繫相結則擊與握相連而不開矣既設決乃設極而後設握不言設極文省也此惟右手設握而左手則否其特重平日之便於用者乎或曰飯當作後謂指後也未知是否握說見記

案決著於右擘指無可疑者而經言麗于擊擊則掌之上臂之下可屈曲之一節也麗於此者其決之繫與自飯持之謂此繫先掇大擘本繞之而後乃以繞于擊也於是設極于食指中指乃設握焉以握之中

央之四寸者正當於掌右端自小指而掩於食指之背左端自食指而覆掩之乃以其繫鉤中指之本而引之以與決繫之麗于擊者互相纏繞而連結之此節設握之法岐解紛然即注疏亦不能使人了了姑竝存教氏說以俟攷古者之論定云

設冒橐之撫用衾

橐歌塵反注
今文橐為橐

正義鄭氏康成曰橐韜盛物者取事名焉衾者始死

時斂衾

賈疏始死時撫用大斂之
衾今襲訖仍用此衾也

巾柶簪蚤埋于坎

簪音舜
蚤音爪

正義鄭氏康成曰坎至此築之也

賈疏上文渙濯棄于坎更有須埋者

故未築至此事訖乃築之前為坎是向人此築之亦向人也

將浴辟奠既襲則反

之賈疏始死設奠於尸東方有沐浴與襲之事當辟之襲訖反之於尸東以其不可空無所依也下記

云小斂辟奠不出室大斂時辟小斂奠於序西南則此宜辟於室西南隅此奠襲後因名襲奠故下注云

將小斂則

辟襲奠

教氏繼公曰巾飯時覆面之巾也柶楔

齒及扱米者也簪櫛餘之髮及所揃鬚也蚤所斷手足爪也埋者亦為人褻之

右襲

案尸襲主人不袒者沐浴飯含襲同為一節以親
含故袒於含袒則於襲不袒也襲訖丈夫婦人當
馮尸哭踊不言者文不具且以哭本未絕聲也檀
弓疏云襲而踊 又案士與大夫俱三日而殯第
一日襲第二日小斂第三日大斂乃殯則沐浴飯
含襲俱是第一日事然屬纊有早晚而制備衣具
亦或需時早者猶可逮死日之晚不則必至明日

矣然則注家謂士之三日連死日數大夫之三日
從死之第二日數亦勿可泥也

重木刊鑿之甸人置重于中庭參分庭一在南

重直
容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木也縣物焉曰重刊斲治也鑿之

為縣簀孔也

教氏繼公曰縣簀
者謂縣鬲之簀也

士重木長三尺 教

氏繼公曰木刊鑿之者謂以木為之而加刊鑿也鑿
謂鑿其前為二孔而以簀貫之為縣鬲之用也

案始死未忍以親之神魂為遽離于尸也至襲訖而

將斂則尸漸不可得而見矣而作主尚遠故為重焉
若欲使神之識之者然公羊氏曰虞主用桑練主用
栗則重亦以桑為之與置于中庭者亦以表柩也三
分庭一在南設之奠者奠訖由其南以東而因以為
踊者之節焉縣簪蓋亦以木為之

存疑賈氏公彥曰士重木長三尺則大夫以上當約
銘旌之杠為等大夫五尺諸侯七尺天子九尺此據
豎者橫者宜半之

餘論問重朱子曰三禮固有畫像可考然且如司馬公魂帛之說亦似合時之宜不必過泥於古也

夏祝鬻餘飯用二鬲于西牆下

鬻本又作粥朱郁反飯父返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夏祝祝習夏禮者鬻餘飯以飯尸

餘米為鬻也重主道也

賈疏重主道也檀弓文始死未作主以重主其神至虞祭

之後以木主替重是有主道也

賈氏公彥曰用鬲于西牆下者西

牆下有竈上文甸人為俎是也

存疑鄭氏康成曰士二鬲則大夫四諸侯六天子八

與簋同差

案用鬲之意不可曉意者重為主道設之之始亦藉此以馮之與閱日即當去之不則餽酸穢臭而蟲生之不可嚮邇非所以交神明也下篇啓殯朝祖重先不言去鬲則知前此去之久矣此亦以飯含所餘米恐褻之不以他用故為此多設之何庸乎注謂與簋同差疑未必然一云鬻即鬲字傳寫訛耳鬲餘飯者以飯尸之餘米置之鬲中而縣于重也未知是否

幕用䟽布久之繫用幹縣于重幕用葦席北面左衽帶

用幹賀之結于後

久鄭讀為灸音救教讀如字音非幹音今又音箱縣音懸

正義鄭氏康成曰久讀為灸謂以蓋塞鬲口也幹竹

筥也

賈疏顧命牖間南嚮敷重篋席即此幹筥一也謂竹之青可以為繫者

葦席以覆

重辟屈而反兩端交於後左衽西端在上賀加也

教氏繼公曰幕用䟽布以布覆鬲也下篇云木桁久

之然則久者乃以物承他器之稱此久不言其物則

是因以所幕者為之與既以布幕其上又承其下乃

以鞵繫之而縣於重前之簀也鞵字從革似當為革之屬罽用葦席以席蔽重之前後也北面謂席之兩端皆在北也左衽者右端在上而西向象死者之左衽也帶用鞵者以鞵中束其席如人之帶然因以名之後謂重之南也重主道也故言面言衽與帶以見其義云

案下篇遷于祖置重如初既祖二人還重乃南面則初時北面矣設重北面故席之兩端皆在北也如疏

謂先於重北面南掩之則兩端難以北向又云以東端為下向西西端為上向東則是右衽與經文相反矣葦席之冪蓋自簪以下露兩鬲於外

祝取銘置于重

正義鄭氏康成曰祝習周禮者也 賈氏公彥曰以

銘待殯訖乃置于肆今且置于重也 教氏繼公曰

未用之權置于此蓋杠在其後銘在其前

案此祝不言夏商則周祝可知也皆周祝也而有夏

商之名者以其所共之職別之也襲含小大斂拂柩飾柩御柩之事商祝主之淅米鬻餘徹奠進奠之事夏祝主之取銘之事周祝主之

餘論郝氏敬曰重者木不可動之名設重者刊木為段以象魄也後世遂以葦席為人形詩所謂籩籩亦其類

右設重置銘

厥明陳衣于房南領西上績絞橫三縮一廣終幅析其

末

綺苗耕反
絞戶交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絞所以收束衣服為堅急者也

賈疏

此總解大小斂之絞若細分之則別喪大記注云小斂之絞廣終幅析其末以為堅之強也大斂之絞一幅三析用之以為堅之急也

以布為之

賈疏下記云凡絞給用布倫如朝服

縮從也

橫者三幅從者一幅析其末者令可結也 賈氏公

彥曰厥明者對昨日始死之日為厥明也此陳衣將

取以斂皆用篋喪大記云凡陳衣者實之篋取衣者亦以篋升降者自西階是也此絞直言縱橫幅數不

言長短者人有長短不定取足而已 教氏繼公曰
此雖有他物而衣居多故惟以陳衣言之南領變於
襲亦以既小斂則尸在堂也衣南領則絞與衾亦皆
北陳矣績者前列自西而東次列自東而西其下皆
然如物之績屈也絞橫三縮一順其用之時而陳之
也析其末者析其兩端為二如掩之制然

案此陳衣蓋在房戶內之西陳之變於襲以尸在西
故西上也括髮免之麻與布則在戶內之東與斂衣

績者亦為相變且襲衣少而斂衣多也喪大記士陳衣于房中西領北上與此異禮俗或殊故經記各出耳鄭以彼為天子之士未必然也鄭又云小斂無紼因紼不在列見之

緇衾裏無紼

頤丑成反經同紼都感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紼被識也斂衣或倒被無別於前

後可也

賈疏被本無首尾生時有紼為記識前後恐於後互換死者一定不須別其前後也

凡

衾制同皆五幅

賈疏此無正文喪大記紼五幅無紼衾是紼之類故知五幅

教

氏繼公曰衾無紼似亦以此別於生此云無紼則有
有紼者矣

案緇衾纁裏皆布為之喪大記云君錦衾大夫縞衾
以是差之可見矣

祭服次

正義鄭氏康成曰祭服爵弁服皮弁服 教氏繼公
曰祭服蓋指玄端以上而言也士玄端而祭於已助
祭則朝服焉襲用爵弁服皮弁服祿衣各一稱故惟

以二弁服為祭服此斂衣多矣宜用朝服玄端也
案注以祭服為爵弁服皮弁服蓋準襲所用之祭服
也小斂衣多則自祭於已之玄端而上皆當用之而
不止於二弁服矣

散衣次

正義鄭氏康成曰祿衣以下袍繭之屬

凡十有九稱

正義鄭氏康成曰祭服與散衣 賈氏公彥曰必十

九者喪大記小斂衣十有九稱注云法天地之終數也則天子以下皆同十九稱天地之初數天一地二終數則天九地十人在天地之間而終故取終數為斂衣稱數尊卑同也

陳衣繼之

正義教氏繼公曰謂主人之衣及庶襚也

不必盡用

正義鄭氏康成曰取稱而已不務多

賈疏襲時庶襚繼陳不用此小

斂用衣多主人自盡或不足容用
庶縫但衣雖多不得過十九稱耳

敖氏繼公曰此

惟指繼陳者也嫌陳之則必用之故云然

右陳小斂衣

饌于東堂下脯醢醴酒冪奠用功布實于簞在饌東

注古

文奠
為尊

正義鄭氏康成曰凡在東西堂下者南齊坫

賈疏堂
隅有坫

以土為之或謂堂隅為坫下記
云設坫于東堂下南順齊于坫

敖氏繼公曰功布

大功小功布之通稱未審其以何者用之也下文大

斂之奠乃云東方之饌兩瓦甒其實醴酒此但言醴酒不見瓦甒則此醴酒惟在禫與

案吉祭豆籩陳于房中以婦人薦也喪奠不用婦人故脯醢醴酒俱饌于東堂下異於吉且欲以奠者之升降為踊節也此小斂之饌為饌之始至大斂饌有於則謂之東方之饌矣其所饌之處同也以後凡奠皆然大斂用鬯豆無滕之籩則此時猶未變也俎用素而豆籩未變者變之以漸也大斂之前燭俟于饌

東小斂當亦然經不言者互見耳喪大記云士堂上一燭下一燭其當小斂大斂之節與

存疑鄭氏康成曰功布鍛濯灰治之布也

案雜記云加灰錫也則功布未必以灰治之

設盥盥于饌東有巾

正義鄭氏康成曰為奠者設盥也

賈疏謂為設奠人設盥水及巾下云

夏祝及執事盥即於此盥也

賈氏公彥曰凡言設洗篚者皆不

言巾以設篚則篚內有巾可知此喪事略不設篚故

言巾也 教氏繼公曰盥盛盥水之器也盆盛棄水
案設於饌東亦當東榮之節也但比吉時所設為近
北耳

右饌小斂奠

苴經大鬲下本在左要經小焉散帶垂長三尺牡麻經
右本在上亦散帶垂皆饌于東方

苴七於反又于於反
鬲音厄又音革喪服

傳作搗同
經大結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苴經斬衰之經也

賈疏喪服斬衰
章云斬衰裳苴

經杖傳云苴者麻之有黃者也

苴麻者其貌苴以為經服重者尚麤

惡也

賈疏問傳云斬衰貌若苴彼據人之形貌若苴麻明麻之形貌亦苴也問傳又云齊衰貌若梟

大功貌若止是

經之言實也

賈疏檀弓云經也者實也明孝子有忠實之心

不虛服此服也

鬲搯也中人之手搯圍九寸經帶之差自此

出焉

賈疏中人之手搯圍九寸據大巨指與中指一搯而言

要經小焉者五分

而去一也

賈疏此據喪服傳而言首經圍九寸去五分之一得七寸五分寸之一傳所謂齊衰

之經斬衰之帶也又去五分之一得五寸二十五分寸之十九傳所謂大功之經齊衰之帶也又去五分之一得四寸百二十五分寸之七十六傳所謂小功之經大功之帶也以下小功之帶至總麻之帶皆以

五倍破寸計之可知耳

牡麻經者齊衰以下之經也牡麻者其

貌易服輕者宜差好也

賈疏喪服齊衰大功皆言牡麻經小功又言澡麻則齊衰

以下皆牡麻經矣傳曰牡麻者梟麻也間傳曰齊衰貌若梟雄麻色差好是於服輕者宜也

散帶

之垂者男子之道文多變也

賈疏此小斂要帶之垂者散之至三日成服而

絞之小功以下初即絞之

饌于東方苴經為上

賈疏苴經為上者經先言苴經明以

此為首南陳之也

賈氏公彥曰此陳經帶者以小斂訖當

服未成服之麻也

教氏繼公曰左本右本纓皆在

左也麻所重者本經所重者纓苴麻經以本為纓明

其最重也牡麻經有本而不以為纓明其差輕也纓皆在左者左尊右卑重者宜居尊處也散謂不絞之也此垂者謂帶下也云帶垂又云長三尺見其帶下之長與大帶同也大帶說見首篇東方謂序東下云經于序東是也其餘經帶亦饜于此以經無本不纓而帶不散垂故不言之

存疑鄭氏康成曰下本在左重服統於內而本陽右本在上輕服本陰而統於外

案注分左右為陰陽蓋以為父母之別也區下上為
內外則似無義理五服重輕無不由內焉有統於外
者豈其為母三年之服而可云統於外乎大功長殤
九月纓經中殤七月不纓經此見纓即以經為之而
纓之重矣大功以上麻有本小功以下麻斷本又見
麻之以本為重矣然則或以本為纓或以末為纓斬
齊之別左右上下之分以此教氏得之 又案饌于
東方亦東堂下但在所饌奠之西而近於序東耳所

饌者齊衰以下之布帶亦存焉

婦人之帶牡麻結本在房

正義鄭氏康成曰婦人亦有首經但言帶者記其異

賈疏男子帶散麻婦人則結本是其異者

此齊衰婦人斬衰婦人亦苴經

也 教氏繼公曰此謂婦人凡帶之有本者皆然斬衰之帶亦在其中矣是時帶亦未絞但結其本以別於男子耳其首經亦皆與男子同婦人斬衰之帶所以不與其首經皆用苴麻者以其卒哭無變至祥乃

除故聖人權其前後輕重之宜即於始死之時用牡麻為之而但以首經見斬衰之義也此所饒者其在西房與

案斬衰婦人首經用苴麻與男子同要帶則用牡麻殺於男子若齊衰則首經與要帶並用牡麻也死者小斂之衣已陳於東房以下文推之則男子括髮之麻免之布亦宜在東房婦人之經帶不宜混之故教氏億其在西房與喪大記云凡陳衣不詘則斂具之

占地多矣

右陳經帶

牀第夷衾饌于西坵南

第蓄史反又音櫛後同

正義鄭氏康成曰第簣也夷衾覆尸之衾

賈疏小斂以前用大

斂之衾覆尸今小斂以往大斂之衾當陳之故更用夷衾此夷衾本為覆尸覆柩不用入棺是以將葬啓殯覆棺亦用之也喪大記曰自小斂以往用夷衾夷衾質殺

之裁猶冒也

賈疏引此兼明夷衾之制上文云冒緇質長與手齊經殺掩足此作夷衾亦如

此上以緇下以經連之乃用也

教氏繼公曰尸夷於堂乃設此衾

故以夷衾名之不以斂故別饌之

案冒上緇下經衾則表緇裏經故云猶冒也

西方盥如東方

正義鄭氏康成曰為舉者設盥也

賈疏謂將舉尸者下文士盥二人是

也

如東方者亦用盆布巾饌于西堂下

賈疏東方盥在東堂下此

西方盥亦在西堂下可知

右設牀第盥

陳一鼎于寢門外當東塾少南西面

正義教氏繼公曰當東塾亦在其南也少南者明其
稍遠之不北面喪奠禮異也 郝氏敬曰常鼎北面
今西面凶事變也

其實特豚四鬣去蹄兩胎脊肺設局鼎寓西末素俎在

鼎西西順覆七東柄

鬣梯益反去起呂反胎音博劉音
百局居螢反注今文鬣為剔胎為

迫古文
鼎為密

正義鄭氏康成曰鬣解也四解之殊肩髀而已喪事

略也

賈疏殊肩髀為四段并兩胎與
脊總為七體凡豚解皆然也

去蹄去其甲為

不潔也。朐脅也。素俎，喪尚質也。既饌，將小斂，則辟襲。

奠

賈疏襲奠即始死之奠以襲後更名為襲奠也恐妨斂事故辟之亦當於室之西南隅如將大斂則

辟小斂奠於

序西南也

賈氏公彥曰：此亦為小斂奠陳之也。

鼎用茅編之言，西末則本在東。敖氏繼公曰：此鼎

實所謂合升者也。四鬢，兩肩兩髀也。四者惟去其蹄

甲明其餘不去也。朐似，是諸脅之總名。惟言脊是不

分之矣。體骨合為七段，乃豚解者之正法也。又以下

禮考之，此設鼎乃設局，而云設局，鼎者文順耳。鼎西

末俎西順七東枋皆統於鼎而順之俎在鼎西如其載時之位

案始死之奠以脯醢而已至此特豚一鼎踰日則可辨小斂之奠當殷也不與脯醢醴酒為類而序於此者以特加殊之且羹定之節在後也注謂喪事略者對特牲體解吉事則詳也然遣奠用少牢而體解以將葬盛之則喪亦有不盡略者矣此云用素俎則吉時俎有飾矣始用俎即以素亦見其異於豆籩也

通論賈氏公彥曰凡牲體之法有二士冠禮若殺則特豚合升注云合左右胖此大斂奠亦云豚合升則吉凶之禮豚皆合升也若禘郊大祭先有豚解後為體解是以禮運云腥其俎孰其穀注云腥其俎謂豚解而腥之孰其穀謂體解而爛之國語亦云禘郊之事則有全胥王公立飫則有房胥親戚燕飲則有穀胥若然禘郊雖先有全胥後亦有豚解體解也案豚解同為七體用豚則升其孰者若大祭牛羊豕

則先升其腥者以其後尚有體解也

右陳鼎

士盥二人以竝東面立于西階下

正義鄭氏康成曰士謂胥徒之長有勇力者立俟舉

尸也

賈疏舉尸謂從襲牀遷尸于戶內服上即下衣士舉遷尸反位是也

案士昏禮納徵舉皮者士也士喪小斂大斂遷尸者士也莫舉鼎者士也公賄賓賄受馬者士也蓋有勇力而能給禮事者或在官之徒役或士之私臣已不

足則借之於人取足共事而已二人以竝言其偶也
如四人六人則兩兩而立非謂止二人也

布席于戶內下莞上簟

莞音官

正義鄭氏康成曰有司布斂席也 教氏繼公曰此
席布於地也喪大記曰含一牀襲一牀遷尸於堂又
一牀用牀者止於是耳

案席布於襲牀之東主人又在其東喪大記云小斂
主人即位於戶內主婦東面乃斂

商祝布絞衾散衣祭服祭服不倒美者在中

正義鄭氏康成曰斂者趨方或偵倒衣裳祭服尊不

倒之也

賈疏小斂衣裳取其要方士之助祭服爵弁服皮弁服并家祭服玄端皆不倒其餘則或

倒或否也

美善也善衣後布及斂則在中也

賈疏先布者在後布

者在中可知

既後布祭服而又言善者在中明每服非一

稱也

賈疏祭服是善者又云善者在中則祭服之中更有尤善者故云每服非一稱也

孔

氏穎達曰布絞從者一橫者三從者在橫者之上

教氏繼公曰美者猶尊者也祭服以尊者為美云在

中者據斂時而言也若布衣之時則但為上下之次耳爵弁服在上餘亦以尊卑為次高氏閔曰凡斂欲方半在尸下半在尸上故散衣有倒者

案布絞先橫者後縮者橫者在外則束之固也祭服不倒蓋順而伸之其餘或倒則亦有詘者矣美者蓋兼尊卑與新舊言之如爵弁服有二稱或三四稱則又新者在上而舊者次之也

通論賈氏公彥曰小斂大斂皆以絞紵為裏束故絞

給為先但小斂美者在內故先布散衣後布祭服大斂美者在外故先布祭服後布散衣襲時美者在外是三者相變也

士舉遷尸反位

正義鄭氏康成曰遷尸於服上 教氏繼公曰反位待後事也位猶在西階下

案服在席席在地舉者遷於其上而斂者斂之

設牀第于兩楹之間衽如初有枕

正義鄭氏康成曰衽卧席也亦下莞上簟

賈疏尋常寢席皆下

莞上簟

教氏繼公曰楹間東西節也宜於楹為少北

案斂不用枕者以有斂衣為之藉也既斂矣猶有枕者欲其首之高也大斂則去之

卒斂徹帷

正義鄭氏康成曰尸已飾 教氏繼公曰斂之言藏也既襲而又加衣衾之類焉所以深藏其體也故曰斂下放此 高氏閔曰襲衣所以衣尸斂衣則包之

而已此襲斂之別也

案斂尸商祝之職也然斂事繁重非一人所能勝必有助之者喪大記士之喪祝為侍士是斂又云士與其執事則斂凡斂者六人上文士舉尸者反位則又當有他士以共斂事矣偵倒衣裳使之正方商祝特為之調度耳大記又云斂者既斂必哭斂焉則為之壹不食喪無人而不致其哀凡在事者皆然

主人西面馮尸踊無算主婦東面馮亦如之

馮音憑
後皆同

正義鄭氏康成曰悲哀之至馮尸必坐 孔氏穎達
曰馮尸竟則起起必踊 教氏繼公曰馮謂以身親
而扶持之哀甚而踊則無算

案喪大記君於臣撫之父母於子執之子於父母馮
之婦於舅姑奉之舅姑於婦撫之妻於夫拘之夫於
妻於昆弟執之撫者身直而案之輕馮者身曲而伏
之重奉者兩手仰承以示敬執者兩手若握以示親
拘讀如以袂拘而退之拘謂手馮尸而袂猶嚮內也

蓋雖哀猶有遠嫌之意焉此馮尸尊卑輕重微甚之節也此主婦若死者之妻則拘之若主人之妻則奉之又案喪大記鋪絞紼踊鋪衾踊鋪衣踊遷尸踊斂衣踊斂衾踊斂絞紼踊各踊節如是此經不具見之文略也各節之踊有算至卒斂而無算哀尤甚也

主人髻髮袒衆主人免于房

髻音括劉音活免音問後放此注今文免作絕古文

髻作括

正義鄭氏康成曰始死將斬衰者笄纒將齊衰者素

冠

賈疏問喪親始死難斯徒跣注云難斯當為笄纒孔氏穎達曰笄謂骨笄纒謂緇髮之緇親始死

孝子先去冠

惟留笄纒

今至小斂變又將初喪服也

張氏淳曰初喪服監

本作初變服

當從監本

髻髮者去笄纒而紒

賈疏紒上著髻髮也

衆主人

免者齊衰將袒以免代冠冠服之尤尊不以袒也免

之制未聞舊說以為如冠狀廣一寸喪服小記曰斬

衰髻髮以麻免而以布此用麻布為之自項中而前

交於額上卻繞紒如今之著幘頭矣

賈疏免與髻髮同但以布廣一

寸為異

于房于室髻髮宜於隱處也

孔氏穎達曰親

始死布深衣至成服以前不改其首服崔氏云大夫士皆素冠 陳氏祥道曰檀弓始死羔裘玄冠者易之而已則始死有易冠無去冠又云主人既小斂袒括髮又云袒括髮變也袒括髮去飾之甚也又叔孫武叔之母死既小斂舉者出尸出戶袒且投其冠則小斂乃投冠但投冠宜在尸未出戶之前耳喪大記君大夫之喪子弁經雜記小斂環經君大夫士一也則大夫以上素弁士素委貌皆加環經也 教氏繼

公曰檀弓始死羔裘玄冠者易之而已易者謂易之以素冠深衣也然則始死之服主人以下皆同而未暇有所別異今既小斂主人乃去冠與纁而以麻為髻髮衆主人以下乃去冠與纁而以布為免二者皆所以代冠也其制雖不可考然以意求之疑其度但足以繞紒而已以其無纁故謂之髻髮言括結其髮也以其無冠故謂之免言因免冠而為之也于房兼髻髮者言也必于房者宜與髻者異處也免不言袒

可知也

案問喪云親始死雞斯徒跣扱上衽鄭以雞斯當為笄纒理或然也笄纒則不冠矣陳氏教氏據檀弓孔子語但云易之則不應無冠且括髮為去飾則未括髮以前固不為去飾之甚者是素冠深衣亦非禮之訾也喪大記主人之出也徒跣扱衽然則未出之前既出之後固有不徒跣不扱衽時矣徒跣扱衽與笄纒類也然則亦有不笄纒時可推蓋初喪至成服三

日不冠不屨不可以終晝夜故笄纒而不冠者暫耳
餘時自當有素冠也小斂而加環經則原有冠而但
以經加之非本無冠而以經加之也亦可見矣衆主
人免者謂齊衰期及大功者也若母喪則主人及庶
昆弟皆括髮小記為母括髮以麻免而以布是也賈
氏謂小功總者皆免蓋以小記總小功虞卒哭則免
推之五世者尚袒免則有服者免固宜經不見者豈
以其輕服略之與

婦人髻于室

髻側瓜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始死婦人將斬衰者去笄而纒將

齊衰者骨笄而纒

孔氏頴達曰不云縞總文不備也

今言髻者亦去

笄纒而紒也

賈疏斬衰男子去笄纒而髻髮則斬衰婦人亦去纒而麻髻齊衰男子布免則

齊衰婦人亦去骨笄與纒而布髻矣注云去笄纒者專據齊衰婦人而言文略也注又云而紒即髻也

故喪服注亦云髻露紒也齊衰以上至笄猶髻

賈疏謂從小斂著未成服之髻至成

服之笄猶髻不改

髻之異於髻髮者既去纒而以髮為大紒

如今婦人露紒其遺象也其用麻與布亦如著慘頭

然

賈疏古者男子婦人吉時皆有笄纒喪至小斂則男子去笄纒著髻髮婦人去纒而著髻髻形先以

髮為大紒紒上斬衰婦人以麻齊衰婦人以布其著之如男子髻髮與免故云亦如著慘頭然既皆如著慘頭而異為名者男子陽外物為名而謂之髻髮婦人陰內物為稱而謂之髻也

檀弓曰南

宮緇之妻之姑之喪夫子誨之髻曰爾母縱縱爾爾

母扈扈爾 陳氏祥道曰婦人之髻猶男子之括髮

免故括髮以麻則髻以麻矣免以布則髻以布矣以麻則斬衰也以布則齊衰也小斂之髻不言笄則未成服之髻無笄矣女子子適人者為其父母婦為舅

姑惡笄有首以髻孔子言髻而繼之以榛笄則成服

之髻有笄矣喪服言髻衰三年小記言齊衰惡笄以終喪則斬衰齊衰之髻皆終喪矣男子之袒免及於五世婦人之髻不及於大功者以髻不特對免而上同於括髮故也禿者不髻以疾也然則髻雖麻與布之不同其為露紒一也 教氏繼公曰曾子問言婦

為舅姑始死之服布深衣縞總

鄭彼注云布深衣縞總婦人始喪未成服

之服則吉笄而纒自若矣是乃將齊衰者也以始死男

子之服準之則此時婦人將斬衰及將齊衰以下者之服皆當如此齊衰者之為也髻者去笄總與纒而露紒也至是而當髻者乃髻其不當髻者但去笄總耳當髻者妻也妾也女子子與婦也非是雖三年者猶不髻此時當髻者皆在室故於焉為之由便也婦人之髻與否喪服經記見之矣

存疑黃氏榦曰案此經前後及喪大記婦人髻帶麻于房中觀之則小斂馮尸之後括髮免髻之時主人

已絞帶衆主人已布帶婦人已帶麻特主人未襲經
爾

案黃氏蓋據記文而言謂袒括髮免時隨繫要帶也
然首經要帶皆饌于東方無緣未降階時先取絞帶
布帶繫之下文襲經于序東以經包帶耳實則先繫
經乃繫帶矣記所言則又以經未備而著之也婦人
於室中髻訖乃即房中帶麻亦著首經可知馮尸之
後男婦接時為之出戶入戶之間多有未便婦人在

西房之說近理可從

餘論楊氏復曰小斂變服主人袒括髮衆主人免婦人髻今人無此一節何也緣世俗以襲為小斂遂失此變服一節在禮奔喪入門詣殯東哭盡哀乃括髮袒既乃襲經於序東明日後日朝哭皆袒括髮成踊至第四日乃成服夫奔喪禮之變也古人猶謹其序如此況處禮之常可欠小斂一節而無袒括髮乎此則孝子知禮者所當謹而不可忽也

士舉男女奉尸俛于堂，無用夷衾。男女如室位，踊無算。

俛音夷，注今。

文俛作夷。

正義鄭氏康成曰：俛之言尸也。

賈疏：衾曰夷，衾牀曰夷牀，皆依尸為言。

夷衾覆尸，柩之衾也。

賈疏：初死，無用大斂之衾，以小斂之衾當陳。今小斂後，大斂之

衾當擬大斂，故用覆棺之夷衾以覆尸也。

堂謂楹間牀第上也。

教氏繼

公曰：士舉舉尸首足也。奉男奉其右，女奉其左也。喪

大記：夷作俛，是俛夷同也。無用夷衾者，禮貴相變且

斂衾當以陳也。夷衾不陳，此衾云夷者，以其用之於

尸而不以斂也室位馮尸之位

主人出于足降自西階衆主人東即位婦人阼階上西面主人拜賓大夫特拜士旅之即位踊襲經于序東復位

正義鄭氏康成曰拜賓鄉賓位拜之也即位踊東方

位也序東東夾前

賈疏經無升降之文但云序東謂堂下鄉東當東夾之前非謂就堂

上東夾前也

賈氏公彥曰衆主人雖無降階之文當從

主人降自西階主人就拜賓之時衆主人遂東即位

於阼階下主人位南西面也於時阼階空故婦人得
向阼階上西面復位者復阼階下西面位 教氏繼
公曰阼階上非婦人之正位於主人之降乃居之者
辟賓客之行禮者也後遂以之為節主人拜賓鄉其
位特拜者每人各一拜之也旅之者其人雖衆唯三
拜之而已經著經帶也

案括髮免於房中以其去冠與纁宜於堂上也經帶
則當於顯處著之故在堂下袒而括髮襲而經者亦

節也男子經於序東時婦人亦經於房中矣不俟襲
經而拜賓者賓至即當拜之以方斂未暇至此亟欲
拜之故由降階之便既乃襲經于序東也賓位則士
西方東面大夫門西北面與凡與斂事者皆拜焉雜
記小斂大斂啓皆辯拜主人拜賓衆主人不拜者喪
不二主也主人拜賓賓皆不答拜喪事遽不以施報
之常也曲禮云凡非弔喪非見國君無不答拜者
又案尸柩所在雖朝夕設奠從無拜禮不但弔賓不

拜即主人主婦子姓亦未嘗拜蓋事之如生禮如是也後世如開元政和諸禮皆然夫古人之於尸柩子孫且不拜奈何賓客而使之拜哉今世弔賓無不拜靈座者甚有高年尊長而僕僕下拜於卑幼豈情之所安乎

存疑孔氏穎達曰小記注云為母又哭而免又哭是小斂拜賓後即堂下位哭踊時也卒小斂主人髻髮袒此是初括髮哭踊時至男女奉尸俛于堂訖主人

降自西階拜賓即位踊襲經于序東復位此是又哭之節若為父此時猶髻髮若為母此時以免代髻髮案奔喪有又哭三哭之節彼云奔母之喪於又哭不括髮小記注本之故云為母又哭而免也然奔喪又哭謂至家明日之朝哭不謂即日也然則母喪小斂即堂下位哭踊時猶當括髮不變至明日乃不括髮而免與

右小斂

乃奠

正義教氏繼公曰乃脩奠事也其事在下 鄭氏康成曰祝與執事為之 李氏如圭曰曾子問曰士則朋友奠不足則取於大功以下者不足則反之

案屬吏及隸子弟無服之親皆可謂之朋友士雖有臣不以奠以其服重且人數少也此時未成服則奠者其素冠深衣加絰與

舉者盥右執七卻之左執俎橫攝之入阼階前西面錯

錯俎北面

錯粗
誤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舉者出門舉鼎者右人以右手執

匕左人以左手執俎因其便也

賈疏舉者鄉北入內
東方為右人西方為

左人各用內手舉鼎外
手執匕俎故云便也

攝持也西面錯錯鼎於此宜

西面錯俎北面俎宜西順之 敖氏繼公曰舉者盥

即執匕俎是亦盥於門外矣經不見設此盥者略之

俎錯於鼎西

案鼎西面錯因門外之面也疏謂門外北面陳鼎鄉

內失檢耳舉者亦士若甸人之類

右人左執七抽扃予左手兼執之取鼎委于鼎北加扃

不坐

注今文扃為鉉
古文鼎為密

正義鄭氏康成曰抽扃取鼎加扃於鼎上皆右手

乃杙載載兩髀于兩端兩肩亞兩肱亞脊肺在于中皆

覆進柢執而俟

杙筆倚反覆芳
欲反柢丁計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杙者以七出牲體右人也載者受

而載於俎左人也亞次也凡七體

賈疏前左右肩臂
膈屬焉後左右髀

膊胛屬焉并左右
脅與脊為七體

皆覆為塵

賈疏諸進體皆不言覆
此以無尸不食故覆之

抵本也進本者未異於生也

賈疏公食大夫亦進本
是生人法今以始死故

未異於
生也

骨有本末

教氏繼公曰此時七者西面於

鼎東載者北面於鼎西南兩端俎之前後也兩肩亞
各次於髀也兩胛亞各次於肩也脊肺在於兩胛之
中脊東而肺西也俟者俟同升上言四鬐去蹄則前
體乃肩臂膈後體乃髀膊胛也此但言髀肩者其體
不分故以上包下也皆覆亦以別於生也 賈氏公

彥曰此言合升皆并髀升非獨喪禮若體解則髀不升鄭云近竅賤也

夏祝及執事盥執醴先酒脯醢俎從升自阼階丈夫踊
甸人徹鼎巾待于阼階下

正義鄭氏康成曰執事諸執奠事者巾功布也執者
不升已不設祝既錯醴將受之

賈疏此不升惟據執巾者祝將受之以覆

奠故下云祝受巾 郝氏敬曰西堂下簞內功布巾至是一人執之立于阼階下俟祝至阼階上受之

賈氏公彥曰甸人徹鼎者以其空無事故徹也公

食大夫禮甸人舉鼎順出奠于其所 教氏繼公曰
執醴者祝也俎亦升自阼階喪奠禮異也升而丈夫
踊節也凡奠時丈夫婦人之踊皆以奠者之往來為
節

案此盥謂盆盥之設于饌東者也奠升自阼階者尸
牀在兩楹間將奠于尸東由阼階則無由首由足之
嫌也鼎徹出亦當東塾

奠于尸東

正義教氏繼公曰先言其所奠之處下乃奠之

案奠于尸東若順尸之右者然自始死之奠而已然矣故檀弓以奠于西方為魯禮之未失也

執醴酒北面西上

正義鄭氏康成曰執醴酒者先升尊也立而俟後錯要成也

案西上者統於尸也醴西酒東

豆錯俎錯于豆東立于俎北西上

正義教氏繼公曰豆兼籩言也爾雅竹豆謂之籩其錯之籩脯先設而在南也俎北之位執脯者在西案執豆俎者三人西面設先脯次醢次俎每一人設則北行而立於俎北以俟

醴酒錯于豆南

正義教氏繼公曰醴在北也記云兩甌醴酒酒在南此位亦當如之下篇云醴酒在籩西北上

祝受巾巾之由足降自西階婦人踊奠者由重南東丈

夫踊

正義鄭氏康成曰巾之為塵也東反其位 賈氏公
彥曰主人位在阼階下婦人位在上故奠者升丈夫
踊奠者降婦人踊各以所見之先後為踊節也 教
氏繼公曰祝既受巾巾之即由足而降明不立於俎
北之位祝降而執事者從之由重南而東也

存疑賈氏公彥曰注云反其位蓋在盆盥之東南
上

案奠者由重南東未必更北行而之盆盥之東之位以特牲記推之公有司門西北面東上私臣門東北面西上祝公有司也執事者雖非臣其朋友若大功以下與於執奠則亦私臣之屬也小斂奠於堂初有往來之節而後皆因之則位宜與特牲同若然則夏祝先復門西之位諸執奠者復門東之位矣下言賓出奠者亦存焉位近門乃便也奠者由重南東而丈夫踊者賓也雜記凡踊婦人居間注云踊必拾主人

踊婦人踊賓乃踊

賓出主人拜送于門外

正義鄭氏康成曰廟門外也

賈疏鬼神所在則曰廟故名適寢為廟

教氏繼公曰凡喪賓皆於既奠乃出

案拜送于外門外者唯君命則然凡賓則廟門外而止雖大夫亦然重君命也初喪因事而出拜賓亦不送未小斂尸尚在室尤嚴也小斂竟則可以送賓矣凡送賓賓雖多一拜之不稽顙唯送君則稽顙

乃代哭不以官

正義鄭氏康成曰代更也孝子始有親喪悲哀憔悴禮防其以死傷生故至此使相更哭不絕聲而已周

官挈壺氏縣壺以代哭

賈疏引此證有代哭法人君之喪有縣壺為漏刻大夫士

則無縣壺也

人君以官尊卑士賤以親疏為之

教氏繼

公曰不以官者下大夫也不以官之尊卑為序但以親疏為之喪大記云大夫官代哭不縣壺士代哭不以官

案未殯尸在堂哭聲必常續不絕如暫絕則疑於忘
哀也始死孝子哭不絕聲即餘人亦羣哭至小斂後
乃分班而相代則孝子有時可以少息矣代哭蓋兼
男婦言之婦人自主婦以下亦更也此雖兼晝夜言
之而意主於夜以男婦竝守尸不離也呂氏坤誤作
替代之代而且曰安用代為蓋憤於世俗之僱倩下
賤偽為哭聲以應弔賓者而欲廢之夫經之代哭者
豈猶夫今之代哭者乎

右小斂奠

有祔者則將命擯者出請入告主人待于位

正義教氏繼公曰此祔者唯謂使人祔者 鄭氏康

成曰出請之辭曰孤某使某請事

賈疏約雜記諸侯使人弔鄰國之喪

嗣君使擯者出請事之辭

擯者出告須以賓入

正義鄭氏康成曰須亦待也出告之辭曰孤某須矣

賈疏亦約雜記辭

教氏繼公曰以賓入帥之也

案初喪君使人弔襚亦必有擯者出請入告出告之事既請告則亦有辭以互見於此故彼文不具亦以見其時之息卒也

賓入中庭北面致命主人拜稽顙賓升自西階出于足西面委衣如于室禮降出主人出拜送

正義敖氏繼公曰西方中庭也致命之禮施於主人乃北面者凡喪禮惟致命於堂則東面其他否亦異於吉禮也襚者親友殷勤之意故為之稽顙以重謝

之此非君祔之節故無嫌也於室禮謂委衣于尸東
牀上也主人出拜送亦於廟門外小斂以後主人於
喪賓則出送之惟不迎賓耳

朋友親祔如初儀西階東北面哭踊三降主人不踊
正義鄭氏康成曰朋友既委衣又還哭於西階上
敖氏繼公曰初儀拜送以上之禮也尸在楹間故於
西階東北面鄉之哭踊此則異於使人祔者也主人
不踊唯哭而已

襖者以褶則必有裳執衣如初徹衣者亦如之升降自

西階以東

褶音牒迪協反
注古文褶為襲

正義鄭氏康成曰帛為褶無絮雖複與禪同有裳乃

成稱不用表也

賈疏雜記子羔之襲也繭衣裳與稅衣為一稱以其絮襲故須表此有表

裏為褶衣裳別又無絮非襲故有裳乃成稱不須表也言雖複與禪同者有著為複無著為褶散文褶亦為複案喪大記有衣必有裳乃成稱據禪衣祭服等而言此褶雖複與禪同亦得裳乃成稱也不用表者見異於袍繭也

以東藏以待事也

賈疏待大斂事而陳之

敖氏繼公

曰褶褶衣也裏衣之裕者也云則必有裳者嫌其非

類可以不必用之也此但取衣裳具乃成稱之義故須有之褶有裳亦簪之徹衣者以東變於小斂以前之禮

案槨之至者有先後或於室或於堂先者以共小斂後者以共大斂也又有過期而至不及斂事者則衣無所用之特致彼之禮而已其未葬者則猶殯東致命委衣而徹之以東與小宰喪荒疏云雖不及事容致厚意

存疑賈氏公彥曰喪大記云小斂君大夫士複衣複
衾大斂君褶衣褶衾大夫士猶小斂也若然則士小
斂大斂皆用複而襚以褶者褶所以襚主人未必用
之斂耳

案襚有以褶者非必盡褶也主人衣多自不用之若
衣少則亦用之矣

右有襚者



欽定儀禮義疏卷二十七



覆校官檢討 臣季學錦

校對官編修 臣張秉愚

謄錄監生 臣馬心綏